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来函收悉，现回复如下：

公司一直以来严格按照《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同时要求万向德农切实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规。

一、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答复如下：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二、除上述事项外，是否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一直以来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根据公司要求现正与贵公司协商终止执行关于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向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所持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

